

服务群众 惠及民生

——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维护职工权益、服务社会民生工作纪略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任栩 何丽



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李勋军(左二)在社区调研法治宣传工作,向居民宣传维权知识



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李勋军(左二)调研企业公积金缴存情况,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把实现群众“住有所居”当成头等大事。一直以来,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严厉打击住房公积金领域“骗提骗贷”违法行为,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维护广大缴存职工权益,积极营造依法办事、依法处理争端、依法化解矛盾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公积金惠及民生的重要作用,为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作出了积极贡献。

强化法治思维 维护群众权益

长期以来,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不断强化法治思维,与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建立联动机制,广泛收集线索,采取多种形式畅通举报渠道,重拳打击公积金领域“骗提骗贷”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黑中介”专项治理整顿行动,持续规范业务办理,有力维护群众权益。

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该中心聘请专业法律顾问为日常业务开展和行政执法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指导规范性文件、协议、合同,以及法律文书起草和行政审核、修改,对业务办理存在的疑难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021年,该中心共出具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协议等法律意见书20份,回复电话咨询200余次,参与专题事项讨论3次,发放律师函99份,代理住房公积金贷款诉讼案件22起,对重大、复杂涉法事项进行妥善处理,充分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

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是维护缴存职工权益的有力保障。在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上,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强化法治观念,全面压降贷款逾期率,确保资金风险可控,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2021年,该中心共受理贷款逾期诉讼案件43户,结清5户,实现正常还款7户,剩余31户正通过司法途径有效处理,用法律手段充分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



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在乡村振兴包联点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



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窗口

倾听群众诉求 化解群众“愁盼”

倾听群众诉求,化解群众“愁盼”。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及时回复门户网站、政务网、市长热线等平台群众投诉,通过建立群众投诉记录台账,实施痕迹化管理等方式,加快解决群众住房公积金领域难题。

2021年12329热线在做好政策

解答的同时,及时做好跟踪回访,全年接听业务咨询电话32603件,电话跟踪回访1622件,共受理省、市阳光信访系统、十堰政府网、秦楚网、市长热线在线留言726件,投诉回复率和群众满意度达100%。

针对缴存职工投诉较多的突出问题,该中心梳理全市非公企业欠缴

明细表,指定专人逐一进行催缴,并建立全市欠缴、断缴、未建单位花名册,通过电话催缴、发函催缴、座谈促缴、上门执法等形式,督促欠缴单位及时补缴、建缴。

2021年,该中心累计对2919家欠缴单位下发了催缴通知,追回欠缴公积金5.36亿元。



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志愿者送法律书籍进社区

加强宣传引导 优化营商环境

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以“12·4”宪法宣传周、公积金政策宣传月等活动为载体,围绕“发挥公积金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活动主题,深入社区、楼盘、工业园区,联合各承办银行和房地产开发商,广泛开展公积金政策宣传,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满足缴存职工住房刚需、支持企业发展作用。与此同时,联合全市主流媒体、合作银行,结合公积金新政策制作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宣传短片、宣传活页,方便群众及时了解

掌握公积金使用方法和操作流程。

在落实惠民政策方面,该中心通过取消公积金贷款保证金制度等方式,让群众享受政策红利。2021年,共为113家房地产企业、3837户家庭减免保证金7453万,为103家房地产企业、6791户家庭退保保证金1.46亿元,有力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在年度结息工作中,为5535个单位,总计31.66万缴存职工账户结付公积金利息2.7亿元,结息金额同比增长14.41%。

为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该中心组建法治宣传志愿服务小分队,深入创文包联社区和乡村振兴包联点,向社区居民发放宪法知识宣传单、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引导社区居民和广大村民知法、用法、守法,进一步教育引导群众强化法治观念,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取得良好效果。

服务群众无止境,惠及民生展作为。在未来工作中,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将以更好的服务、更实的作风,为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作出更大的贡献。



开展公积金政策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维权意识